

论网络名誉侵害的民刑规制

◆赵亮

(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人民法院,陕西榆林 718000)

【摘要】在民事规范和刑事规范中均有针对名誉权的保护。当下,网络名誉的保护日趋重要,需要民事法律规定和刑事法律规定的共同配合,从而在网络名誉保护方面构成严密法网。但是网络名誉侵害的民刑规制上存在漏洞和不一致,对此宜在价值判断和构成标准两方面进行协调,扩大刑事规制和民事规制各自的规制范围,对两者的构成标准既作清晰区分,又进行一定的协调,从而使得双方配合更为融洽,发挥更好的规制效果。

【关键词】网络名誉;侮辱;诽谤;构成要件;主观判定要素

名誉保护不仅体现在民事规范中,同样也体现在刑事规范中。一般而言,民事规范中的名誉保护针对的是名誉损害的一般不法行为,而刑事规范中的名誉保护则主要针对侮辱、诽谤两类典型的名誉侵害行为。换言之,前者的名誉权侵害没有严格的构成要件标准,而后者却有其严格的犯罪构成要件。两者之间到底区别如何,其各自规制中是否会容易出现保护空白地带,在认定要素上它们的共性和区别在哪里,是值得进一步讨论的。

一、网络名誉权的概述

一般而言,网络名誉权是名誉权中的一类。名誉权则是一类具体的人格权,它的背后是人格尊严和人格自由的发展。所谓名誉权,是民事主体享有获得客观公正的社会评价,确保其良好形象不被贬低、扭曲的一项权利。一旦民事主体的名誉受损,其不仅可以享有《民法典》“人格权编”中所规定的各类请求权,请求侵害人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礼道歉、支付精神损害赔偿和物质性损害赔偿,性质严重的情况下,侵害人还将遭受刑事处罚。

网络名誉权是网络社会发展的产物,它表明了在网络社会中,人和人之间的交往互动模式发展也已经较为成熟。一个人在网络中一旦因为他人的非真实性言论和评价性言论遭受名誉损害,这种损害也会延伸到真实社会中。实际上,一个人的网络名誉权受损,与在现实生活中的名誉权受损,并无本质差别。区别主要在于,网络中的名誉权侵害行为在主体、客体和行为内容上存在差异,与真实社会中的情况并不一致。一般而言,网络中发生的名誉权侵害存在违法成本低、侵害结果传播快、传播媒介多、当事人举证维权难等问题。为了更好地对当事人网络名誉权进行保护,协调我国现有的民刑规范,使得名誉权侵害的认定呈现民法到刑法的梯度认定模式是有必要的。

二、网络名誉保护的民刑规范发展历史

(一)网络名誉保护的民法规范发展

原《民法通则》首先规定了要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名誉。随后,1998年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进一步对几类典型的名誉权侵害案件的认定要素进行了说明和解释。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民法典》在“人格权编”中对民事主体名誉保护吸收了已有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建立了一个较为精细的框架。其中,《民法典》第1024条第1款仍旧规定侮辱、诽谤为侵害名誉权的两种典型行为方式;第1024条第2款对名誉给出了定义,即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民法典》第1025条规定了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行为影响他人名誉的认定,第1027条规定了行为人发表文学艺术作品影响他人名誉的认定。而《民法典》第1025条和第1027条中的相关规定,也是我国司法实践经验总结的结果。

(二)网络名誉保护的刑法规范发展

名誉权保护的刑法规定实际上更早。1979年《刑法》对名誉权保护已经进行了规定,将其规定在侮辱、诽谤罪中。而目前的《刑法》中已经注意到了网络侮辱、诽谤等问题,在第246条第3款中特别规定:“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第1款规定的犯罪,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这条修改,正是对当下社会需求的一种及时回应。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普及和发展,通过网络来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的犯罪行为迅速增加,这种犯罪往往具有一定的隐蔽性,被害人难以对犯罪行为人的真实身份进行查明并固定相应证据,此时就需要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此外,为了更好地管理网络谣言,最高法、最高检还发布了《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网络诽谤解释》),该解释第1条第2款规定,明知是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网络上进行散布的,情节恶劣的被认定为诽谤罪。这一司法解

释从文义角度扩大了刑法中认定侮辱、诽谤罪的范围。一般而言，刑法中对侮辱、诽谤罪的主观认定，要符合如下“双重明知”认定标准：第一，行为人对自己散布不利于他人的言论会损害他人名誉这一点是明知的；第二，行为人知道自己散布的对他人不利的言论是不真实的。

三、网络名誉侵害的民刑判定标准

网络名誉侵害的两类典型行为：侮辱和诽谤，可以构成网络名誉侵害的民刑判定标准交叉点。从定义上看，侮辱和诽谤在民法和刑法中的定义基本一致，两者之间的不同主要在构成要件的判定标准上。

在民法中，判定网络名誉侵害构成侮辱和诽谤，以往司法实践中主要采用的是侵权四要件标准，即如上所述，按照侵权行为成立的模式来进行判定。对此，《民法典》中相关规定已经有所改变，主要在于侵权行为成立模式运用到以往名誉侵害判定中，混合了停止侵害请求权和损害赔偿请求权，给司法实践的判定造成了一定的混乱。而《民法典》“人格权编”中，学者认为它不再依据侵权四要件模式，而是仅仅保留了侵害行为这一单一要素。但是显然《民法典》对于侮辱、诽谤的判定在范围上要更为宽松。以《民法典》第1025条为例，其对侮辱、诽谤实际上做了扩大化解释，将诽谤解释为“捏造、歪曲事实”，将侮辱扩大解释为“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同时，确立了行为人的合理核实义务。换言之，这里不再考虑行为人主观上是否为故意，而是如果行为人没有尽到合理核实义务，就意味着行为人主观上存在过失。行为人主观上存在过失而发表了侮辱、诽谤等言论，影响他人名誉，同样能够构成民法意义上的名誉侵害。

与民法上的认定标准不同，刑法上对侮辱、诽谤的构成要件认定要严格得多。在诽谤罪的认定上，侵害名誉权主观认定上必须满足故意的要件。法理上认为，虽然发表损害他人名誉的非真实言论，但这并非意味着诽谤罪就得以成立。相比于言论本身是否真实而言，刑法中对于诽谤罪的认定更加重视的是行为人主观上的恶意问题。对此，1979年《刑法》的表述体现得也更为明显，其首先将诽谤的方法定性为暴力等方法；其次强调“公然捏造”，这都表明了主观上的恶意，这种恶意可以通过行为方式、行为场景呈现出来。与此相比，民法中就不过于强调主观上的恶意，而可以接受主观上的过失，比如捏造、歪曲事实本身不一定属于自己所为，而可能是接受了错误的信息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挥。同理，刑法中对侮辱罪的认定也强调恶意，强调“公然侮辱”，实际上刑法对于侮辱罪、诽谤罪是放在一条中一起规定的，这就意味着两者之间在犯罪构成要件上的逻辑一致性。

综上，可以看出虽然刑法、民法中都将侮辱、诽谤视为

一种名誉侵害，但是两者在对其认定上存在差异，并且缺乏一种协调性，彼此之间没有构建合理的逻辑关系，这可能导致名誉权保护上出现空白地带和司法认定中产生难题。

四、网络名誉保护的民刑规制的协调建议

(一) 价值判断上的协调

在网络名誉保护上，民法和刑法规制之间的协调，首先要落实在价值判断的协调上。刑法对于名誉权的保护是单向的，即意味着只要相关行为符合侮辱罪、诽谤罪的构成要件，就不再考虑其他的价值理念，而直接定罪。能够阻却符合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被定罪的，只能是刑法中所规定的阻却事由。相比之下，民法中认定侮辱、诽谤的名誉侵害还会考虑到其他价值理念的保护。如果有的价值理念的保护在保护位阶上比人格权保护更为重要，则即便一个主体的名誉遭受侵害，最终侵害人也无须承担法律责任。对此典型的例子是为了公共利益进行新闻舆论报道，还有网络公益性言论，考虑到其对公共利益的裨益，对公共观点自由形成的促进，以及对社会公共价值观形成的助益，对它们的保护往往可以突破名誉保护。对此如何协调，笔者认为，首先要从人格权本身基础理念入手进行探寻。人格权的基础价值理念不仅被规定在《民法典》中，也被规定在我国《宪法》第38条中。被规定在《宪法》中的价值理念，在价值位阶序列上更具有优先性，特别是人格权的相关价值理念作为宪法的基础价值理念，应当被放在最先考虑的位置。不过，宪法中尚且有许多和人格权的价值理念处于相同位阶的价值理念，对它们的保护一般情况下是相同力度的，即这些价值理念都要被重视。那么什么情况下，人格权的价值理念的保护应当处于优先地位呢？那就是另一种价值理念的保护以严重损害人格利益为代价，不符合比例原则。此种情况下，为了保护另一种价值理念的实现而严重损害人格利益，是不必要的，因为行为人完全可以采取其他更温和、合理的方式进行。

实际上更常见的另一种情况是相关行为将自己伪装在一种价值理念之下，但行为的实际目的是达成自己的私利。比如，网络上发表对某些公司的负面评价，乃至讽刺、辱骂，但是言论人实际上是为了通过贬低这些公司而为其竞争对手创造优势市场地位。那么行为人的做法实际上就是为了商业利益，它无法受到任何一种价值理念的保护。故此，在审查网络名誉侵害中，首先要考虑该侵害行为是否严重到构成刑事犯罪，这里不能忽视对相关价值理念的审查。然而，一些言论其实只是打着实现公共利益、公共价值观的旗号，实际上并非对公共利益和公共观点形成的维护，而是为了实现私人目的。此种情况下，并不形成公共利益保护和人格权保护之间的价值冲突，而可以直接排除前者。比如，在点评网站对某些商品进行点评，它可能构成公益性言

论，但也可能是一种商业测评，其背后有商业利益的存在。侮辱、诽谤需要考虑主观上过错的严重程度，以及客观行为上的严重性质，达到主观故意和行为严重性质的情况下，才能够判定其构成刑法上的侮辱罪、诽谤罪。否则，对其应当从民法角度进行考量。

(二) 构成标准上的协调

在构成标准上，诽谤一般考虑的是真实性标准，而侮辱考虑的是言语合理界限问题。对此，仍旧需要引入主观意图的要素进行探讨。在刑法中，判定诽谤、侮辱罪的成立，必须严格遵守主观上存在故意的要件判定标准。但是，也有一种说法认为，我国《刑法》对名誉权保护存在疏漏，即《刑法》中实际上存在比主观故意更为严格和缩限的主观构成要件，即“公然”，侮辱罪的主观构成要件为公然侮辱，诽谤罪的主观构成要件为公然捏造。这会导致那些没有符合“公然”的主观构成要件，但是也存在恶意的情况无法被刑法所规制。这种看法存在一定的合理性。笔者认为，《刑法》中所规定的侮辱、诽谤罪具有较强的社会背景，其考虑的犯罪场景相对也比较单一，已经无法满足现代社会名誉保护，特别是网络名誉保护的需要，对此应当将《刑法》中侮辱、诽谤罪的主观构成要件扩大为故意，如此则在民法和刑法的规制中形成周延的闭环。

相比于刑法中主观构成要件的扩大化而言，笔者认为，民法中对于网络名誉的保护应当在侵害行为上建立更为明确的标准，即虽未构成侮辱、诽谤的其他网络名誉侵害行为，也同样有可能构成民法中的名誉权侵害。它们可以包括两

大类：未构成诽谤的非真实性言论的表达和未构成侮辱的超出合理界限的评价。这两类如果在性质上变得更严重，就会构成诽谤和侮辱。对这两大类建立认定标准很有必要，特别是针对网络名誉侵害的问题上。因为在网络中存在大量此类言论，它们没有构成侮辱和诽谤，但是同样会侵害名誉权。

五、结束语

综上，在网络技术快速发展的今天，网络名誉遭受侵害的案件大量出现。这些案件中暴露的一个问题，是界定网络名誉遭受侵害的民法相关规定和刑法相关规定在内容、判定标准上不一致，导致两者之间存在规制漏洞。对此，有必要重新审视民法和刑法对网络名誉侵害的规制内容，适当扩大两者在规制的范围上。同时，在判定标准上对两者既作清晰区分，又尝试进行一定衔接，从而形成网络名誉侵害的梯度界定标准，以更好地保护网络社会下的公众名誉权。

参考文献：

- [1]张明楷.网络诽谤的争议问题探究[J].中国法学,2015(03):60-79.
- [2]陈阳.网络名誉权纠纷中“公益性言论”的司法认定[J].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59(05):57-64.
- [3]徐娟.网络诽谤罪认定的检视与重构——以“真实恶意”的影响为中心[J].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16(02):44-54.

作者简介：

赵亮(1984—),男,汉族,陕西榆林人,本科,一级法官,研究方向:法学。